

单元“微改造”见证居民自治活力

本报记者 李娜

8月25日,走进石嘴山市惠农区北街街道金融社区永盛家园小区一单元,新维修的电梯正常运行,整洁的墙面与明亮的灯光交相辉映,这场由单元楼居民主导的“微改造”,生动演绎了居民自治的鲜活实践。

永盛家园小区只有一栋楼,3个单元。开发商撤出之后,小区一直没有引进物业,而是由业主委员会自治。电梯运行由业主委员会聘请专业第三方代管,安全员负责日常维护。7月27日,一单元住户在乘电梯时偶然发现电梯存

在异响,疑似发生故障,遂向金融社区党支部书记、治保委主任黄丽春上报相关情况。北街街道综治专干解敏接到社区和居民的反映后,立即联系了惠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针对电梯维修一事进行上报,经检查,电梯异常情况属实。出于安全考虑,市场监督管理局对电梯进行了断电处理。

随后,解敏拨打96333电话查询电梯运行和管理记录,正如居民预判,电梯确实出现了问题。“12层呢,这一断电我们日常生活可怎么办?”由于维修电

梯的费用涉及业主均摊,要召开业主委员会等事宜,电梯停运3周时间后,引起小区居民的不满。综合多种因素和现实原因,北街街道党工委副书记、政法委员魏美旭召集网格员入户调查,征集居民意见,经过多次大范围调查后,召开全体居民大会。

“既然3个单元情况不一样,我们单元就独立出来,自己掏维修费用,以后也自治吧。”马金霞等居民不同意目前的运维公司进行维修,建议一单元采取独自成立“3人自治小组”的方式,重新

选取电梯运维公司进行本次的电梯维修和后期的电梯维护,随即得到了24户居民的全票通过。

接下来的几天时间里,北街街道综治中心出面对接电梯公司,开展多轮技术参数对比和价格谈判,魏美旭和社区网格员一起入户解读换梯政策、化解居民疑虑,马金霞等3位居民牵头成立了新的业主委员会,居民们更是自发推选出靠谱的电梯监管员、保洁员……多方协作下,历时一个月的电梯维修工程顺利竣工。

宁华路司法所调解工作有“秘籍”

本报讯(记者 杨秀丽)“您瞧,人民调解法明确写着‘调解不收费’,要是有矛盾,找社区调委会解决,比打官司省时又省力。”8月29日,在银川市西夏区宁华路社区广场的“普法宣传角”前,调解员向居民耐心讲解。

当日,宁华路司法所联合社区调委会设置案例解读台,通过近期化解的噪音扰民、楼道堆物矛盾等案例,解读条例中自愿平等、尊重当事人权利等核心原则。居民张女士听后说:“以前总觉得打官司才靠谱,现在才知道调解这么管用。”

接地气的普法宣传,让群众懂法且会用法。这是宁华路司法所推动人民调解工作向纵深发展,让法律的严谨与基层的烟火气息相得益彰的招式

之一。

“作为调解员,既要依据人民调解法规定的充分听取当事人陈述,又要精准抓住矛盾焦点。就像这起漏水纠纷,得先核实管道归属是公共设施还是业主自用,再按照过错责任划分赔偿比例,同时提醒双方远亲不如近邻。”司法所负责人马丽点评时说。

模拟实战“练硬功”,也是宁华路司法所推进人民调解工作的“重点”。

“李叔,听说您和儿媳因为带孙子的事儿闹别扭了?咱们来聊一聊。”近日,司法所调解员跟随网格员串楼栋、进家门,开展矛盾隐患排查敲门行动。针对当天排查出的7起潜在纠纷,采取“司法所指导+社区调解员跟进”的模式,提前化解矛盾。

西吉法院 善意执行化解十年积怨

本报讯(通讯员 苏国兴)近日,西吉县人民法院成功执结一起长达10年的农村建房合同纠纷案,实现了双方互负义务的顺利折抵,为这起跨越10年的纠纷画上圆满的句号。

2009年,新营乡王氏三兄弟与同村村民牛某某因自建房施工问题发生争议,双方就工程尾款和质量问题各执一词,矛盾不断升级。2011年,经西吉县法院判决,王氏三兄弟需支付牛某某工程款13万余元。但由于双方对抗情绪激烈,案件执行一度陷入僵局。

2013年,案件出现反转。王氏兄弟因房屋质量问题再次起诉,法院判决牛某某支付三人维修费用5万余元。两案交错,执行工作更为复杂。双方均未主动履行,案件执行陷入停滞。

2025年初,西吉县法院执行局在梳理积案时,再次关注到这起纠纷。执行法官没有就案办案,而是深入乡村,走访当年知情人,全面了解案件背景。面对双方互负义务的情况,执行法官精心制定了执行折抵方案。

调解过程中,法官多次组织双方背对背沟通,耐心释明法律规定,并邀请村干部参与调解。最终,在执行法官的不懈努力下,双方达成执行和解协议:在折抵互负债务后,牛某某支付王伯某17222元、王金某181元,王俊某支付牛某某30178元。

惠农区矿务局社区养老服务“零距离”

本报记者 刘炳宇



“广北大叔”志愿服务队队长曹文柱(左一)组织小区居民通过“板凳会”,商议维修落雨管事宜。

受访单位供图

8月21日9时许,石嘴山市惠农区金富小区活动中心图书室,73岁的王希魁老人像往常一样,一边品着茶,一边品读历史类书籍。隔壁的台球室不时传来清脆的撞击声,74岁的黄录大爷正在和同伴切磋球技……热闹的场景,是惠农区南街街道矿务局社区“为老服务”的日常缩影。

近年来,这个服务2052户、6327名居民,其中60岁以上老人占比达21%的社区,正以“15分钟养老圈”的

创新实践,让养老服务“零距离”照进现实。该社区对党群服务中心、多功能活动室等近2600平方米空间进行系统性改造,设置舞蹈排练室、书画室、棋牌室、非遗传承工作室等,让老年人在家门口就能找到兴趣所在。

硬件设施提升了,该社区发挥“广北大叔”人熟、地熟的优势,解决群众急难愁盼,对发生在辖区的矛盾纠纷第一时间介入调解,就地实质化解。

今年7月的一天,金富小区某楼栋一楼住户韩大姐和二楼住户王大

妈因漏水问题发生纠纷,双方为管道维修多次争执。社区工作人员与74岁的“广北大叔”王晓东一同上门了解情况,讲解民法典相关规定,最终促使双方握手言和。

“我们以社区服务中心为中心,半径1公里内覆盖1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5家便民超市,3家银行网点和3处小微公园及广场,构建起‘15分钟老年优质生活圈’,让老年人能够更加轻松、安心地享受晚年生活。”社区书记樊晶晶说。

原州检察用法规“紧箍咒” 让未成年人租车“没门儿”

本报讯(通讯员 何璠璠)近日,原州区人民检察院与固原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为辖区24名小微型汽车租赁经营者开展强制报告及汽车租赁规范专题宣传。

检察官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详细解读了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关于公民发现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或者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情形的检举、控告义务,分析阐释了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的法律依据和实践意义。“不能因追求经济利益而忽视社会责任,每一次强制报告,都能挽救一个孩子,拯救一个家庭。”检察官呼吁汽

车租赁经营者在发现未成年人可能或者疑似遭受侵害的情况时,积极履行报告义务。

随后,检察官围绕《小微型汽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结合实际案例向经营者讲解合法合规租赁车辆的关键要点,剖析了未成年人租赁汽车的危害与法律后果,提醒经营者对未成年人或者疑似未成年人借用他人身份信息,不得提供租赁服务。检察机关将发挥法律监督职能,督促相关部门加强汽车租赁行业监管治理,坚决遏制未成年人租赁机动车行为,积极营造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良好环境。

彭阳县以赛促干提技能

本报讯(通讯员 王宁华)8月22日,彭阳县司法局联合妇联、文化馆开展以“守护婚姻家庭幸福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为主题的婚姻家庭纠纷人民调解工作“大比武”活动,彭阳县12个乡镇的12支代表队调解员以赛促学、以赛促练、以赛促干,激励调解员不断提升法律素养、实务技能和调解水平。

比赛中,各队选手凭借扎实的基

础知识和良好的记忆力,准确回答问题,展现了过硬的专业素养。抢答环节,选手们眼疾手快,争夺答题机会。在模拟调解环节,各队选手根据给定的婚姻家庭纠纷案例,运用所学法律知识和调解技巧进行模拟调解,过程逻辑清晰、语言得体,充分体现在实际工作中化解矛盾、促进和谐的能力。

法报纪录

责任编辑 何方 版式设计 王荣 校对 何方

法律成长 ——我身边的法治故事

由自治区关工委、宁夏法治报社联合举办的“法律成长——我身边的法治故事”全区青少年主题征文活动启动以来,受到广泛关注,大家积极参与、踊跃投稿,生动讲述身边发生的法治故事,深刻剖析对法治的思考与体悟,真情呼吁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本报选取部分优秀作品陆续刊载,敬请关注。

一张快递单里的安全感

吴忠市利通区十六小六(4)班 马海波 指导教师 刘方

去年冬天,妈妈在网上给奶奶买了件驼绒大衣,物流信息显示“已签收”,家门口却空空如也。妈妈急得直跺脚,反复联系快递员,对方却一口咬定“放在代收点了”,追问代收点名字,又支支吾吾说不上来。

“几百元钱的衣服,难道就这么丢了?”妈妈坐在沙发上叹气,我看着她手里皱巴巴的快递单,忽然想起道法课上老师说过“消费者权益受法律保护”。我拉着妈妈打开手机,搜索“快递丢失维权”,页面跳出来《快递暂行条例》的条文:“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应当将快件投递到约定的收件地址、收件人或者收件人指定的代收人,并告知收件人或者代收人当面验收。”

我们照着指引,先向快递公司提交了书面投诉,附上快递单照片和聊

天记录。可三天过去,只收到一句“会核实,再等等”的回复。妈妈有些泄气,我却记得老师说过“12305邮政业消费者申诉专线”。抱着试试看的心态,我们拨通了电话,工作人员详细记录了情况,还提醒我们保留好所有凭证。

又过了两天,快递公司的负责人主动联系了妈妈,不仅道歉,还承诺全额赔付。原来,经核实,快递员为了赶时间,没送代收点也没通知,直接私自签收了,后来找不到快件,才想蒙混过关。拿到赔偿的那天,妈妈重新下单买了大衣,还特意把《快递暂行条例》的截图存在了手机里:“以后再遇到这种事,就知道该找谁了。”

前不久,楼下张阿姨的快递也出了问题——网购的生鲜水果被放在楼下暴晒,收到时已经腐烂。妈妈主

动把维权的经历告诉她,帮她整理凭证、联系平台。最后,商家不仅补发了水果,还赔偿了运费。张阿姨拿着新鲜的水果来家里道谢:“以前总觉得法律离我们很远,没想到关键时刻这么管用。”

现在,妈妈的手机壳里夹着一张小小的快递单复印件,上面用红笔圈着维权电话。我看着那张纸,忽然明白,我心中的法律从不是课本里遥远的条文,它是妈妈收到赔偿时舒展的眉头,是张阿姨拿到新鲜水果时的笑容,是我们普通人遇到麻烦时,手里能抓住的那根“救命稻草”。它守护着每一次网购的安心,每一次收发快递的踏实,在这些细碎的日常里,悄悄撑起了我们这个时代的安全感——原来法治,就是让每个普通人的小诉求,都能被听见、被回应。



宪法在我心 吴忠市利通区十六小六(5)班 王楠子硕 指导教师 潘春雪



在法治的阳光下 吴忠市利通区十六小五(2)班 吴睿 指导教师 纪永花



以法之名 护航青春 吴忠市利通区十六小五(4)班 王宇辰 指导教师 马洋

我心中的法治

吴忠市利通区十六小五(4)班 洪扬林 指导教师 刘春燕

在我心里,法治就像一把神奇的大伞,能为我们遮风挡雨,保护我们健康成长。

记得一次班级大阅读活动,我在学校图书馆看书,看到一本介绍法律的绘本,里面讲了《未成年人保护法》,说学校要保护我们的安全,不能让我们受到伤害。这让我想到,每次上下学,校门口都有保安叔叔守护,老师也会提醒我们注意安全,这就是法律在保护我们呀。

还有《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它告诉我们不能做一些不好的事情,比如不能随便和陌生人走,不能破坏公物。有一次,我看到同学在课桌上乱涂乱画,我就跟他说:“这样做是不对的,会破坏学校的东西,是违反法律规定的,我们要爱护公物。”同学听了,赶紧停下了手,还跟我一起把桌子擦干净了。

去年校外实践活动,有幸参加了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法院组织的“青少

年模拟法庭”的实践活动。在活动里,我们扮演法官、律师、原告和被告,通过演绎真实的案例,学习法律知识。有一次,我们模拟了一个关于校园欺凌的案例,我扮演律师,为被欺凌的同学辩护。通过这次模拟,我知道了校园欺凌是不对的,是违反法律的,我们遇到这种情况要勇敢地告诉老师和家长,用法律保护自己。

除此之外,我还参加了“我是法治宣传员(小记者)”的活动。跟着老师去法治教育基地参观,看到了很多法律知识的展示。我还采访了基地的工作人员,他们告诉我,法律就像红绿灯,指引我们该走哪条路,不该走哪条路。回来后,我把这些知识讲给班里的同学听,大家都听得可认真了。

法治就在我们身边,它保护着我们,也规范着我们的行为。我们要好好学习法律知识,做一个知法、懂法、守法的好少年,让法治的阳光一直照耀着我们成长的道路。

本期作品为“青少年法治援助行动”《我心中的法治》栏目入选作品,作品由利通区关工委、教体局支持提供。



拒绝校园欺凌 吴忠市利通区十六小二(4)班 马梓阳 指导教师 何玉娟



法治进校园 吴忠市利通一小五(7)班 王彦卿 指导教师 徐爱卿